

阻暴力騎劫集會 禁蒙面例有必要

政府方指彌補執法權力缺陷 決心暴力犯法者權利不值得獲保障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昨日繼續審理《禁止蒙面規例》的終極上訴案。政府方陳詞指《禁止蒙面規例》有必要涵蓋所有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藉阻嚇作用以削減自稱「和理非」示威者對暴力分子的支援及濫用集會和遊行自由，彌補執法權力的缺陷，防止和平集會被暴力騎劫。政府方又批評反對派一方僅提及真正欲和平蒙面示威的人，猶如蒙面示威是基本權利，但基本法並無明文保障蒙面權利，集會表達自由亦有限制。法官將擇日頒下書面判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政府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陳詞指，特首林鄭月娥去年10月公開發言：「近日出現的400多場示威與衝突，導致超過1,100人受傷，當中包括300名警務人員，而近日暴力事件漸趨激烈，令香港陷入混亂和恐慌，市民生活受影響。」已清晰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俗稱《緊急法》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是為了盡快令社會回復平靜，支持警隊執法及恢復正常秩序。

余若海強調《禁止蒙面規例》有必要涵蓋所有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因為暴力分子往往由一些自稱「和理非」（和平、理性、非

暴力）的示威者支援，例如提供掩護、物資、接載和精神上的支持，令犯法的人不能被繩之以法，破壞法治，而這些人卻不提「和理非」不代表不支援暴力。上訴庭亦認同出現和平集會被暴力騎劫，以及同時有「和平」示威者逗留暴力現場提供支援和協助隱藏身份的情況。《禁止蒙面規例》正正起到「阻嚇」作用，防止和平集會被暴力騎劫及濫用集會和遊行自由的權利。

他續指，警方在面對大量蒙面者時，難以緝捕當中的犯罪分子，檢控人員和法官也難以辨認暴動者，《禁止蒙面規例》可彌補執法權力的缺陷。而去年有大量學生投身集會遊行，有的犯法被判刑，影響一生。《禁止蒙面規例》可在減少學生參與之餘，非激進示威者亦會意識到受到監察而注意環境，模仿暴力示威者的可能性亦會因而較低。而一旦《禁止蒙面規例》在任何集會及遊行均能生效時，和平示威者便不用害怕暴力示威者騎劫集會遊行，同時享有集會遊行自由，警方亦更易於拘捕任何暴力示威者，便能「兩全其美」。

對於衡量《禁止蒙面規例》有否過度限制權利的問題，余若海指，決心暴力犯法的人，其權利不值得獲保障；而本身「和平」但向暴力分子提供支援的人，亦是濫用自

由。此外法庭亦需考慮其他幾類人的權利，例如欲和平示威但擔憂暴力而卻步的人，希望用面罩作表達工具或純粹不想被認出的人，最後是全港其餘市民，因除了法治受損外，經濟亦遭暴力示威破壞，影響很多人。

防疫罩與防煙面罩截然不同

余若海批評反對派一方僅提及真正欲和平蒙面示威的人，猶如蒙面示威是基本權利，但基本法並無明文保障戴上口罩的市民之集會及遊行自由，而集會表達自由亦有限制。他又指，假設疫情下有人獲准舉辦合法遊行，遊行固然要戴口罩，但防疫口罩與防禦催淚煙的面罩兩者截然不同亦不應相提並論，疫情下仍無藉口戴這種面罩。

他認為，去年香港失去多元包容的態度，人們會因為意見不同或者被指與支持政府的餐廳有關係，就被攻擊，甚至現在仍可能如此；認為當人口說信奉自由價值，實質支持暴力，社會就已經不再自由。

他並引用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所言，指本港吹起「歪風」，籲法庭與政府攜手把香港回復到昔日和平表達意見的原貌。

法官擇日頒下書面判詞

案件由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



■早上上訴庭裁定《禁止蒙面規例》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仍然生效。圖為過去的衝突示威中，不少激進示威者均蒙面掩飾身份。資料圖片

霍兆剛、張舉能，以及非常任法官賀輔勳、鄧秉聲。政府方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及律政司司長，則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孫靖乾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至於反對派一方，郭榮鏗等24人由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及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等人代表，另一人梁國雄（長毛）則由潘熙資深大律師代表。

此宗終極上訴案前天開審，審期兩天。至昨日，政府方和反對派一方均已陳詞完畢。由於5名法官需時考慮，將擇日頒下書面判詞。

覆核刑期仍離港 地盤工被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去年7月1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非法集結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一名地盤工與他人搬鐵馬衝警方防線，今年6月承認非法集結罪，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指被告角色輕微，沒有領導或煽惑成分，判其監禁6星期。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昨日在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法官認為原審裁判官在判刑上原則性有錯，改判被告囚禁9個月，惟律政司揭發被告明知被覆核刑期仍故意離港不出庭，法庭遂頒布拘捕令緝拿他「補坐監」。

被告袁志成（36歲），今年6月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於去年7月1日，在金鐘夏道與演藝道交界參與非法集結，並獲控方撤回襲警罪。

裁判官林希維當日判刑時指，根據上訴庭及終審法院的指引，有暴力成分的非法集結案必須判處具阻嚇性及懲罰性的刑罰，但考慮到被告角色輕微，事件中無人受傷，加上被告大部分時間只是坐在一旁，到中段才協助推障礙物，沒有領導或煽惑成分，判他入獄6星期，又寄語被告「事件完結後，好好咁彌補返離開咗呢一段時間」。

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向高院提出刑期覆核申請。刑期覆核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潘敏琦三人處理。答辯人袁志成昨日並沒出庭，亦沒有代表律師。

律政司代表指，答辯人袁志成在今年7月21日刑滿出獄前數天已得悉律政司會上訴，但他在8月31日在機場出境，至今仍未有回港，屬刻意且自願缺席本案聆訊，



■去年7月1日大批示威者在金鐘一帶非法集結與防暴警察對峙。資料圖片

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B條申請繼續進行，獲上訴庭3名法官批准。

原審無掌握本案嚴重犯罪情節

律政司代表在庭上指出，原審裁判官林希維只提到本案無人受傷，沒有全盤掌握本案嚴重犯罪情節，包括集結規模龐大、集結時間長達半小時，集結地點為主要交通幹道、集結對公眾構成嚴重不便，加上警方人數遠低於示威者、示威者帶備自製盾牌、集體蒙面、無視警方多次警告，以及投擲物件可引致他人身體受傷，後期的暴力程度幾近暴動。

據庭上播放的片段顯示，案發當日數百名暴徒以鐵馬製成的三角路障佔據夏道，與約二三十名警員對峙，其間警方多次警告暴徒立即離開，但有疑似社工的人則要求警方克制，不要挑釁手無寸鐵的市民。身處前排的被告高呼「黑警死全

家」，又與數名示威者搬動鐵馬後坐在欄杆上。原審裁判官認為無證據證明被告帶頭或鼓勵他人。律政司不認同林官看法，認為原審裁判官沒有恰當衡量量度的刑責，因非法集結罪需考慮參與者的共同目的及行為，將被告與他人分割不恰當；又指被告當時戴上口罩及手套，顯示他有預謀參與集結，並站在前排、積極參與，曾大聲辱罵警員，有挑釁且刺激他人的作用。

被告其後更與數名示威者合力推動鐵馬，有支持他人使用暴力及襲警之嫌。三位法官最終裁定原審裁判官判刑原則犯錯，判刑明顯過輕，並接納律政司要求以15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因答辯人認罪扣減至10個月，考慮到他已服刑6星期，而且今次是刑期覆核，再減刑一個月，最終改判答辯人即時監禁9個月。

另外，由於答辯人已離開香港，法庭遂發出拘捕令，拘捕他直接入獄。

16歲男生襲警 官批無悔意囚3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攪炒黑暴發起所謂「七區行街」堵路及破壞。一名16歲男學生在柴灣怡泰街被警員截停時，涉用雙手推倒警員，被控一項襲警罪，他早前被裁定罪名成立，案件昨於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

裁判官崔美霞指被告無悔意，不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故判被告監禁3星期，但准被告以一萬元保釋等候上訴，其間不得離港，須守宵禁令及居住於報稱地址。

男被告鄭穎駿（16歲），被控去年11月3日在柴灣怡泰街近怡泰街交界襲擊正在執勤的警員曾偉強。

辯方引述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對案件有反省，並汲取了教訓，建議判處80小時至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

崔法官認為被告在被裁定有罪後，仍堅稱不清楚自己撞倒了警員，又稱只是「本能反應」，因而認為被告無悔意，而社會服務令只適合有悔意的人。

崔官重申，縱使犯案人年輕，但法庭也不一定會豁免監禁式刑罰，考慮到本案控罪嚴重，被告的身體狀況及他已還押14天，最終判被告監禁3星期。

照X光肚現異物 黃之鋒需單獨囚禁



■前排左起：黃之鋒、林明彥、周庭，本周一（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後備還押候判。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6月21日煽動群眾圍堵灣仔警察總部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本周一（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兩罪，須還押至12月2日判刑。

詎料前日他被送抵監獄進行身體檢查時，懲教署人員透過X-ray發現其肚內

有異物，遂需按既定程序將他囚於單人囚室看管。

據了解，所有囚犯在入獄前需接受X-ray等多項檢查，以確定健康情況及防止有人借入獄機會將毒品等違禁品藏在體內偷運入獄，故懲教署一旦發現有囚犯「肚內有異物」，便要按照既定程序囚於醫院的單人囚室，等囚犯將異物排出體外進行調查。

老作被警拘捕 盧俊宇「求仁得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主黨屯門區區議員盧俊宇涉「作公仔」呢支持，上周六（21日）自編「被捕記」指控「警暴」。警方其後查實本無其事，譴責盧俊宇捏造事實、公然說謊。昨晚，警方再以涉嫌浪費警力罪名拘捕「大話精」盧俊宇，並押往其辦事處搜查。



■穿紅衫白外套的盧俊宇被押往其於屯門美樂花園的議員辦事處搜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上周六（21日）晚上，盧俊宇突在其網上社交平台貼文，聲稱當晚在元朗鳳儀街公園協助兩名被警員截查的市民時，遭警員捉住雙手拉進封鎖範圍，其間一直被警員「反手捉緊」，令他感到痛楚，又言之鑿鑿指稱被警員以粗言穢語恐嚇。他更聲言，警員搜查其個人物品後，將他帶返元朗警署及拒絕讓他聯絡律師，但最終又無條件釋放他。其講法被個別傳媒報道。警方其後展開調查，但結果發現當晚沒有盧俊宇所稱的截查，亦沒有被警方拘捕或帶返警署，而盧俊宇當晚根本不曾進出元朗警署。

警方前日發出聲明嚴厲譴責盧俊宇無中生有，詭稱被警方拘捕，造謠抹

黑警隊的行為。更點名指出盧俊宇作為屯門區區議員，公然說謊實有違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和誠信，警方不排除會採取法律行動追究事件。警方並呼籲個別媒體在報道前應先核實報道內容，切勿人云亦云，以免為說謊者的喉舌，誤導讀者。

盧俊宇被揭爆講大話後，昨晨在社交平台認衰，並向公眾道歉，但辯稱他在當日與助理透過電話溝通，因表達和理解出現嚴重落差，令帖文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並在本周一（23日）刪除帖文。

警方在調查後，昨晚以涉嫌浪費警力罪名將盧俊宇拘捕，並「真」的將他帶回元朗警署查扣，直至晚上9時半再將他押回屯門美樂花園區議員辦事處搜查。

涉倒插侮辱國旗 古思堯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多次侮辱國旗及香港區旗記錄而被法庭定罪及判囚的古思堯，今年7月再涉法院外公開展示一面倒掛及被塗污的國旗，因而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答辯，古直認是故意侮辱國旗，但拒絕承認控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27日開審，控方指屆時將傳召6名證人，包括法院閉路電視控制員作供。

被告古思堯（74歲）被控今年7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A座與B座地下之間的公眾區內，公開及故意以塗畫方式侮辱國旗。控方案情指，被告涉嫌在涉案國旗塗上「異色恐怖白恐怖法西斯恐怖」的字句。



■古思堯否認一項侮辱國旗罪，明年1月27日受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廣場扶手電梯塗鴉 女生判18月感化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女學生今年6月12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非法集結時，用白色水筆在扶手電梯寫上「721 831 101」等字句，兩人同被控刑事毀壞罪，其中16歲女生早前認罪被判感化12個月，另一名17歲中六女生早前亦選擇認罪，昨在於沙田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稱考慮被告仍年輕，認罪及有悔意，感化令報告亦正面，遂判18個月感化

令。

辯方律師在判刑前曾提出，本案第二被告谷芳霖與早前已被判感化12個月的第一被告的罪行相似，且谷破壞的範圍較小，希望法庭能因此減少谷的感化時數。惟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稱「很少遇到感化令仍討價還價的」，並指感化令不同於其他強調懲罰性的刑罰，着眼於更生，是為被告量身定做的，故終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被告感化18個月。